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智造”）	7,000 万元	5,468.51 万元	是	否
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智研”）	1,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海天”）	1,000 万元	16,613 万元	是	否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否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	1,000 万元	3,950 万元	是	否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1,000 万元	17,349 万元	是	否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否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污水”）	1,000 万元	6,444.7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2,974.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本次被担保对象海天智造、乐山海天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余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天智造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融资 2,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海天智造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 5,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海天智研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为乐山海天、乐至海天、新津海天、宜宾海天、资阳海天、资阳污水各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 年 1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000MA1GEFCB7C
法人	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000MA1GF2NR8G
法人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11100565671717A
法人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12022782278495Y
法人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10132771234438R
法人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115005534951706
法人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12000756627903Y
法人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资阳海天持股 100%	91512000MA62K0HE1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211.81	143,835.41	40,376.40	207,725.97	-1,666.17	76,864.71	54,822.14	22,042.56	195,040.31	1,249.51
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859.18	4,181.32	3,677.86	5,474.35	300.56	7,946.23	4,568.93	3,377.30	5,574.95	-2,189.95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7,535.27	26,627.28	10,907.99	4,496.18	799.06	38,709.42	27,744.57	10,964.85	6,891.07	-293.20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519.34	6,956.24	3,563.10	1,539.70	1,201.23	9,210.89	5,803.20	3,407.69	4,170.56	992.58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5,534.67	10,551.23	4,983.44	2,841.51	241.54	15,412.03	8,720.28	6,691.75	7,581.83	1,866.35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7,901.90	20,434.29	17,467.61	4,584.65	1,656.84	39,460.10	20,446.17	19,013.92	9,545.19	3,861.82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9,514.80	16,734.17	22,780.63	4,329.98	3,073.28	50,104.80	25,618.47	24,486.33	12,220.68	3,569.19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856.52	13,206.47	6,650.05	2,948.60	432.19	21,678.67	14,080.94	7,597.73	6,039.77	755.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海天智造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债务人：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海天智造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5,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海天智研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乐山海天、乐至海天、新津海天、宜宾海天、资阳海天、资阳污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各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2,974.5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93%。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 嘉澳 编号：2026-05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00 万份；
-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11 元 / 份（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5、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0.11 元 / 份。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20.00 万份，本次预留授予 16.0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4.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00 万份（行权价格 60.11 元 / 份）。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16.00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 人。

4、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11 元 / 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比例均为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3 人）	16.00 万份	0.21%
合计	3人	16.00 万份	0.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并同意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0.11 元 / 份向 3 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 16.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按照行权比例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以 2026 年 9 月 22 日（授予日）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确定股票期权估值模型的重要参数（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期限、预期股息率等），并据此测算本激励计划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具体参数选取及以授予日实际市场数据测算的费用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二）预计本次授予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授出权益时披露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按照行权比例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估值参数及费用影响：公司将以 2026 年 9 月 22 日（授予日）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确定股票期权估值模型的重要参数（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期限、预期股息率等），并据此测算本激励计划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具体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 嘉澳 编号：2026-05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98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更新内容
释义	对“释义”中内容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对“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2,对目标资产秦准数据的资产范围、秦准数据与原秦准数据集团的关系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对“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之“（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对“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2,对“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中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2,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中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进行更新； 4,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河北冀综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关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对“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6-99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700,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文钧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其中董事长张红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3 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75,935	98.7711	1,718,385	1.1037	194,860	0.1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775,935	98.7711	1,718,385	1.1037	194,860	0.1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97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施宇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施宇琼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寿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寿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6-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6-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
及聘任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雷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雷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雷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雷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雷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张雷刚先生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总监工作内容的交接工作。

张雷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工作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公司对张雷刚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宇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离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寿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一、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施宇琼：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施宇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施宇琼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施宇琼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施宇琼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钱寿光：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汤齿集团有限公司计量主管；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长；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审核中心主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总监兼企管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总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钱寿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寿光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钱寿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源配置，有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传动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智能传动公司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制造小镇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71.28	35,539.22
净资产	6,100.13	6,655.41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50,751.99	5,114.12
净利润	-1,359.88	555.28

经核查，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合并方式：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智能传动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智能传动公司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2、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本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其他相关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吸收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源配置，有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智能传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